

附件十之一

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（Computed tomography）應實施之校驗項目、頻次及結果或誤差容許值

項 次	校 驗 項 目	頻 次	結 果 或 誤 差 容 許 值
一	目視檢查 （Visual inspection）	每日	(一) 目視定位（機架）雷射燈功能正常 (二) 目視所有指示燈及操作電腦功能正常，包含輻射使用中、儀表面板...等 (三) 測試指示病人的揚聲器功能正常 (四) 目視監控病人的攝影機、監視器等功能正常 (五) 測試安全連鎖裝置功能正常
二	水假體影像 CT 值準確度及假影評估 （Water CT number accuracy and artifact evaluation）	每日	(一) 無明顯之假影 (二) 水的 CT 值介於-7 至 7HU 之間
三	檢查床之 CT 與 PET/SPECT 位置吻合性 （Alignment registration of the PET/SPECT and CT position）	每半年	五毫米（mm）以下
四	系統安全評估 （System safety evaluation）	每年	(一) 確認整個電腦斷層掃描儀在機械方面是穩定的 (二) 確認所有可動的部分都能平穩動作，沒有過度摩擦，在整個動作範圍內沒有任何阻礙 (三) 確認在正常操作下，病患或工作人員不會接觸到銳利、粗糙邊緣，或受到危害，例如觸電的危害
五	切片位置準確性 （Slice positioning accuracy）	每年	(一) 切片定位雷射之誤差為二毫米（mm）以下 (二) 檢查床進出移動準確性，連續移動與分次移動之誤差分別為二毫米（mm）以下 (三) 定位投影影像對位切片位置之誤差為二毫米（mm）以下

六	切片厚度準確性 (Slice thickness accuracy)	每年	一點五毫米 (mm) 以下
七	CT 值準確性與線性度 (CT number accuracy and linearity)	每年	<p>(一) 符合 CT 值測試假體之手冊建議規範</p> <p>(二) 或符合：</p> <p>1、水的 CT 值介於-7 至 7HU 之間</p> <p>2、除了水以外，其他物質之 CT 值與其基準值差異 30HU 以下</p> <p>3、回歸分析曲線（橫軸為直線衰減係數(cm^{-1})，縱軸為實測 CT 值(HU))所得的斜率為五千二百的百分之五以內，且線性回歸的相關係數為零點九九以上</p>
八	水假體影像評估 (Evaluation of water phantom image uniformity, noise, artifact, and CT number)	每年	<p>(一) 水的 CT 值應介於-7 至 7HU 之間</p> <p>(二) 影像不均勻度差異為 5HU 以下</p> <p>(三) 雜訊值與其基準值差異為百分之二十以下</p> <p>(四) 無明顯之假影</p>
九	劑量評估 (Dosimetry)	每年	<p>(一) 管電流線性度每單位管電流時間乘積之劑量值或曝露值 (mGy/mAs 或 mR/mAs) 之變異係數為零點零五以下</p> <p>(二) 劑量值或曝露值再現性之變異係數為零點零五以下</p> <p>(三) 體積電腦斷層劑量指標 (volume computed tomography dose index, CTDI_{vol}) ，需符合：</p> <p>1、當體積電腦斷層劑量指標於成人頭部掃描條件下超過八十毫格雷 (mGy) 、成人腹部掃描條件下超過三十毫格雷 (mGy) 或小兒腹部 (五歲或約十八公斤) 掃描條件下超過二十毫格雷 (mGy) 時，應檢討訂定檢查掃描參數，合理抑低劑量</p>

			2、體積電腦斷層劑量指標與其基準值 差異為百分之二十以下 3、量測結果，成人頭部與成人腹部的 體積電腦斷層劑量指標與螢幕顯示 值差異為百分之二十以下
十	輻射寬度 (Radiation width)	每年	與其基準值差異為百分之二十以下或一 毫米 (mm) 以下

註一：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 (Computed tomography) 經指執行核子醫學業務時所用之電腦斷層掃描儀。

註二：基準值係指 (1) 本法施行後、(2) 更換會影響品保結果之相關零件後或 (3) 新機接收後所建立之基準值。

註三：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 (SPECT/CT) 於原廠出廠時即無「雷射定位系統」者 (不含自行改裝或功能損壞故障者)，切片位置準確性 (第五項)、切片厚度準確性 (第六項) 及輻射寬度 (第十項) 免測。

註四：CT 值準確性與線性度 (第七項) 所使用之假體應包含至少五種測試物，且至少應有能代表空氣、水、與 CT 值 800 以上的測試物。

註五：每日品保項目應於當日執行核子醫學業務前執行。

註六：如有跨類別 (診斷、治療、核醫) 使用之電腦斷層掃描儀，其各類別之每日品保項目，必須於各類別之當日檢查前執行。

註七：若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用於放射診斷業務，除應符合本表品保項目外，另需符合附表八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九項、第十項及第十五項品保項目。

註八：若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用於放射治療模擬定位業務，除應符合本表品保項目外，另需符合附表十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、第八項、第九項、第十項、第十一項、第十二項、第十四項、第十六項、第十七項及第十八項品保項目，第五項於每次搬動 (平板形) 檢查床後執行；若僅為提供電腦斷層影像無模擬定位功能，則免執行附表十之品保項目。

註九：本法施行前已使用中的核醫用電腦斷層掃描儀經調整後，部分品保項目若無法符合醫療品保法規時，經醫療院所醫師與品保人員討論後，在不影響醫療曝露品質情況下，各醫療院所得協調廠商訂定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程序，自主管理。